檔號：ACA0404-
保存年限：三年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函

教務處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十一號九樓
傳真：（〇二）二五三一六八八一

受文者：暨南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日
發文字號：(91)基修企字第八一五〇號
附件：申請書及補助要點

主旨：請貴校惠予公告，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教材著作之申請補助事項，並鼓勵師生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教材著作」之補助。

二、補助對象：

（一）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

（二）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系所及其他公私立學校。

（三）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

三、教材補助：

擬辦：

一、來文及附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本校各師生。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九月二十日前備妥相關資料擲送學術服務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錄案續辦。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維福（乙）

學門委員 蕭南陽

秘書 徐朝[illegible]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副教授兼組長 吳憲忠

組員 宋育[illegible]

91.年8.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9105792號

編纂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供教學或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教材，本會得補助之，惟以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成者為限，其項目如下：

四、著作補助：

以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成者為限，其項目如下：

（一）博、碩士論文。

（二）學術研究報告。

（三）其他相關之著作。

五、申請期限：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期間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或計劃主持人申請時請附上學經歷、相關著作或發表過之文章。

董事長 蔡清彥

執行長 倪子修 決行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教材著作補助要點

民國九十年二月三日第二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二屆第七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㈠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
㈡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系所及其他公私立學校。
㈢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以下簡稱戒嚴時期審判案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

三 編纂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供教學或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教材，本會得補助之，惟以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成者為限，其項目如下：

四 本會辦理著作之補助，以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成者為限，其項目如下：
㈠博、碩士論文。
㈡學術研究報告。
㈢其他相關之著作。

五 本會審核申請補助案件以初審及複審程序辦理。
本會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設評審小組，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由執行長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提名，經董事長同意聘任之。
董事會依職權負責複審；經董事會複審通過之申請案，依本要點予以補助。

六 評審小組職掌如下：
㈠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補助對象資格之書面審查。
㈡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補助類別、項目與本會業務相關性之評估審查。
㈢本要點第十點消極資格之審查。

㈣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補助經費金額之審核。

七　本會董監事、審查委員及會務人員，不得申請補助。但擔任申請補助機關（構）之董（理）事、監事、行政主管、計劃主持人時，應自行迴避審核。

八　申請補助者，應備申請表、教材或著作十份、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文件。如有欠缺者，本會不予以受理。提出之申請文件、教材或著作，概不退還。

申請期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九　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

十　申請補助之教材或著作如為該機關（構）之經常性業務，應不予受理。業經出版之教材或著作，不得申請補助。申請補助之教材或著作如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或接受補助者，本會得酌減補助金額。

十一　申請者領取本會補助經費後，如經查其教材或著作確有抄襲或剽竊之情事者，本會得追回全部補助經費。

十二　經費補助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教材或著作經複審通過後，經費一次全額核發。

㈡申請人應於受通知後備妥收據，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領訖。

十三　接受本會補助者，應於教材或著作之首頁標明接受本會補助之意旨。

十四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教材著作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或個人）		聯絡人		地址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最近兩年曾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計畫金額		申請單位或個人蓋章（簽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蓋章（個人申請時，此欄免填）
		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個人申請時，此欄免填）											